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顺通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国省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潢川县国省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潢川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养护范围：潢川县国省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5.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1）潢川县境内 G106、G312、S337 线栽植的苗木实施日常养护（包含：行道树、竹子、花坛及路肩草坪养护）；（2）对沿线 35 处节点绿化实施日常养护（包括：乔木、灌木、绿篱及地被养护）

## 二.合同工期

养护期限为1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零叁元整（小写：1802603.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养护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晏（豫 241202320240671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工程款支付**

若养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甲方应于每月5日内，根据实际养护工程量及月度养护考核结果，向财政部门申请核拨上月养护费用。

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甲方向县政府申请全额养护费用，县财政部门核拨该工程项目费用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款。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